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总工会

鄂人社奖〔2022〕8号

---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 关于2022年“五一”前夕集中评选表彰湖北五一 劳动奖和湖北省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社局、总工会，各大型企事业工会，省直产业（厅、局）工会，省金融各行（司）工会，省直机关工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重要论述和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引领广大职工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踊跃投

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的奋斗实践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决定在2022年“五一”前夕，集中表彰一批在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别授予湖北五一劳动奖和湖北省工人先锋号称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推荐范围及名额

（一）评选推荐范围。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省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为我省建设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国籍员工。湖北省工人先锋号授予以上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车间、工段、班组或部门（科室）。已获得省级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表彰名额。2022年“五一”前夕，全省集中评选表彰湖北五一劳动奖状50个、湖北五一劳动奖章100个、湖北省工人先锋号100个。

## 二、评选推荐条件

湖北五一劳动奖和湖北省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湖北五一劳动奖章和湖北省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一般具有市级及以上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扩大内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省，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高素质劳动者大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进制造强省、质量强省建设，发展壮大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数字化发展，推进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改善人民生活，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使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深入实施重大战略和协调发展战略，促进区域协调

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相对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自信，提升全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为新时代开创全面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执政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斗在疫情防控一线，保障人民健康安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 **三、名额分配及评选推荐办法**

评选推荐工作实行定向等额推荐和非定向差额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一是各市州实行定向分配名额、等额推荐（县级及县以下差额向市州总工会进行推荐，市州总工会会同人社部门按

照结构比例要求遴选后，等额向省总工会推荐)；二是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省直产业(行业)、省直机关实行非定向分配名额、差额推荐，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共用11个湖北五一劳动奖状、23个湖北五一劳动奖章、22个湖北省工人先锋号，省直产业(行业)、省直机关共用7个湖北五一劳动奖状、12个湖北五一劳动奖章、8个湖北省工人先锋号，由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省直产业(行业)、省直机关按照条件标准和限额向省总工会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 四、评选推荐工作要求

评选推荐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严把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守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推荐质量。

(一)切实增强“三性”。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通过评选推荐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评选推荐活动中来；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评选推荐全过程，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要紧紧围绕我省建设事业大局，以评选推荐先进引领激励广大职工为湖北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

(二)严格落实结构比例。评选表彰总的结构比例要求是：50个湖北五一劳动奖状中，非公企业不低于35%(18个)。100

个湖北五一劳动奖章中，产业工人不低于 35%（35 个），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0%（20 个），科教人员不低于 15%（15 个），农民工不低于 8%（8 个），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不低于 30%（30 个），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四级调研员以上）不超过 3%（3 个），企业、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不超过 8%（8 个）。100 个湖北省工人先锋号中，企业班组不低于 65%（65 个），非公有制企业所属部门、班组不低于 30%（30 个）。

为确保全省总体结构比例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在本地区、本产业（行业）、本单位严格落实评选推荐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省总工会明确的推荐名额和结构比例要求进行推荐（详见附表 1），对未按规定结构比例和标准要求推荐申报的，将对其相应结构的名额进行压减或取消，纳入全省层面进行统筹调剂。要注意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业态劳动者；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要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湖北五一劳动奖状和湖北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三）严格推荐评选程序。坚持自下而上推荐，严格落实所在单位工会、市州（大型企事业、省直产业行业、省直机关）工会、省总工会三级公示。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

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或行政会议研究同意，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各推荐单位（市州总工会，大型企事业工会，省直产业行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要对本地本单位本系统所有推荐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会议研究决定，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可在当地媒体或本地本单位网上公示）。

湖北五一劳动奖状和湖北省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湖北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市州总工会（大型企事业、省直产业行业、省直机关工会）对奖状推荐对象要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对奖章推荐对象要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

（四）严格落实部门联合审查。所有湖北五一劳动奖章和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须按照管理范围权限征求公安部门意见。申报湖北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湖北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按照管理范围权限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按照管理权限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其负责人还应按照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须按照管理范围权限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其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

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近3年内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得申报。机关和事业单位推荐对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还应征得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同意。跨区域的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须征得对方同意。

（五）严肃评选推荐工作纪律。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推荐工作程序履职尽责，层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要求，切实保证推荐工作的严肃性。要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从严审核，对伪造相关材料、未按照评选推荐条件和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撤销其评选资格。要严守工作纪律，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六）加强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评选推荐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结构、标准、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

## 五、时间进度安排

3月18日前，各地各单位将推荐对象汇总表（统一使用Excel



表格)和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党组织或行政会议决议、公示现场照片(或报纸、网上公示截屏)和公示无异议证明、荣誉证书(或表彰决定)、签署意见表等相关材料电子版(文件材料及证书照片等小于1M、JPG格式)报送省总工会;推荐对象汇总表加盖公章、签署意见表、公示无异议证明等纸质原件请随后上报。4月12日前,各地各单位根据省总工会通知要求报送推荐审批表。

联系电话:(027)88738113、88736027,

传真:(027)88738113,电子邮箱:hbghjzb@.126.com。

- 附:1.2022年湖北五一劳动奖和湖北省工人先锋号名额分配表  
2.2022年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汇总表  
3.2022年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汇总表  
4.2022年湖北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汇总表  
5.2022年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签署意见表  
6.2022年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签署意见表(一)(二)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2月18日

# 附件 1

## 2022 年湖北五一劳动奖和湖北省工人先锋号表彰及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湖北五一劳动奖状		湖北五一劳动奖章				湖北省工人先锋号	
	表彰 名额	推荐名额及结构要 求	表彰 名额	推荐名额及结构要求		表彰 名额	推荐名额及结构要求	
武汉市总工会	6	6 非公企业 3 个	16	16	一线职工 12 名（含产业工人 9 名、其他一线职工 3 名）、非公职工 8 名、农民工 2 名、科教人员 3 名	12	12 企业班组 9 个，非公 6 个	
襄阳市总工会	3	3 非公企业 2 个	6	6	一线职工 5 名（含产业工人 3 名、其他一线职工 2 名）、非公职工 3 名、农民工 1 名、科教人员 1 名	6	6 企业班组 5 个，非公 3 个	
宜昌市总工会	3	3 非公企业 2 个	6	6	一线职工 5 名（含产业工人 3 名、其他一线职工 2 名）、非公职工 3 名、农民工 1 名、科教人员 1 名	6	6 企业班组 5 个，非公 3 个	
黄石市总工会	2	2 非公企业 1 个	5	5	一线职工 4 名（含产业工人 3 名、其他一线职工 1 名）、非公职工 3 名、农民工 1 名、科教人员 1 名	5	5 企业班组 4 个，非公 2 个	
十堰市总工会	2	2 非公企业 1 个	5	5	一线职工 4 名（含产业工人 3 名、其他一线职工 1 名）、非公职工 3 名、农民工 1 名、科教人员 1 名	5	5 企业班组 4 个，非公 2 个	
荆州市总工会	2	2 非公企业 1 个	5	5	一线职工 4 名（含产业工人 3 名、其他一线职工 1 名）、非公职工 3 名、农民工 1 名、科教人员 1 名	5	5 企业班组 4 个，非公 2 个	
荆门市总工会	1	1 非公企业 1 个	3	3	一线职工 2 名（含产业工人 1 名、其他一线职工 1 名）、非公职工 1 名、农民工 1 名、科教人员 1 名	3	3 企业班组 2 个，非公 1 个	
鄂州市总工会	1	1 非公企业 1 个	2	2	一线职工 2 名（含产业工人 1 名、其他一线职工 1 名）、非公职工 1 名、农民工 1 名	3	3 企业班组 2 个，非公 1 个	
孝感市总工会	2	2 非公企业 1 个	3	3	一线职工 2 名（含产业工人 1 名、其他一线职工 1 名）、非公职工 1 名、农民工 1 名、科教人员 1 名	4	4 企业班组 3 个，非公 2 个	
黄冈市总工会	2	2 非公企业 1 个	3	3	一线职工 2 名（含产业工人 1 名、其他一线职工 1 名）、非公职工 1 名、农民工 1 名、科教人员 1 名	4	4 企业班组 3 个，非公 2 个	
咸宁市总工会	2	2 非公企业 1 个	3	3	一线职工 2 名（含产业工人 1 名、其他一线职工 1 名）、非公职工 1 名、农民工 1 名、科教人员 1 名	3	3 企业班组 2 个，非公 1 个	
随州市总工会	1	1 非公企业 1 个	2	2	一线职工 2 名（含产业工人 1 名、其他一线职工 1 名）、非公职工 1 名、农民工 1 名	3	3 企业班组 2 个，非公 1 个	
恩施州总工会	1	1 非公企业 1 个	2	2	一线职工 2 名（含产业工人 1 名、其他一线职工 1 名）、非公职工 1 名、少数民族 1 名	3	3 企业班组 2 个，非公 1 个	
仙桃市总工会	1	1 非公企业 1 个	1	1	非公企业产业工人 1 名	2	2 企业班组 2 个，非公 1 个	
天门市总工会	1	1 非公企业 1 个	1	1	非公企业产业工人 1 名	2	2 企业班组 2 个，非公 1 个	
潜江市总工会	1	1 非公企业 1 个	1	1	非公企业产业工人 1 名	2	2 企业班组 2 个，非公 1 个	
神农架林区总工会	1	1 非公企业 1 个	1	1	非公企业产业工人 1 名	2	2 企业班组 2 个，非公 1 个	
省直产业（行业）、 省直机关工会	7	各产业（行业）、 省直机关均推荐 1 个候选	12	12	省国防工会、省经贸工会、省教育工会可推荐 1-3 名候选，其他推荐 1-2 名候选。要优先推荐一线职工、专业技术人员和产业工人，教育工会必须推荐一线科教人员。	8	均可推荐 1-2 个候选，应优先推荐 班组。经贸工会须推荐企业班组。	
大型企业事业工会	11	每个单位推荐 1 个 候选	23	23	各单位可推荐 1-2 名候选，优先推荐产业工人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果推荐部门以上负责人的，必须另再推荐一名产业工人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	22	每个单位可推荐 1-2 个候选，企业 须推荐班组。	
合 计	50		100			100		

1、各地各单位（产业、行业）应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和比例结构进行推荐，应结合实际优先推荐企业和非公企业以及产业工人、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农民工、科教人员。2、推荐对象（集体和个人）的身份（结构比例）可交叉使用（如：非公企业女职工，既可算非公企业职工指标，同时也可算女职工指标），但产业工人、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科教人员三者结构比例不能交叉使用。3、推荐个人对象时，对于少数民族、女性代表、民主党派等应占一定比例。

附件 2

## 2022 年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数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推荐理由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推荐单位	简要事迹	曾获荣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3

## 2022 年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职称级别	技术等级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人员结构	人员身份	是否农民工	是否统战人士	推荐理由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推荐单位	所属省份	简要事迹	曾获荣誉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附件 4

## 2022 年湖北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名称	类型	人数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负责人	推荐理由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推荐单位	简要事迹	曾获荣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5

2022 年湖北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签署意见表

单位（全称） \_\_\_\_\_

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机关事业单位）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2 年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签署意见表（一）

（此表适用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干部职工）

姓名 \_\_\_\_\_ 单位及职务 \_\_\_\_\_

纪委 监委 意见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2 年湖北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签署意见表（二）

（此表适用企业、社会组织负责人）

姓名 \_\_\_\_\_ 单位及职务（全称） \_\_\_\_\_

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纪委监委意见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非公企业上级党委或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湖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